

阳江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阳公卫防办〔2022〕1号

阳江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职业病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职业病防治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有关单位：

《阳江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江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联系人：谢华威，电话/传真：3189978）

阳江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一、规划背景

- (一)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规划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 深化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
- (二) 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 (三) 提升职业病救治保障水平
- (四) 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
- (五) 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 (六) 加强职业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 (七) 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 (八) 强化职业健康科技支撑保障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统筹领导，形成共治合力
- (二) 加快政策融合，形成协同局面
- (三) 完善经费保障，确保顺利实施
- (四) 加强督查评估，确保规划落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结合《“健康广东2030”规划》《健康阳江行动（2020—2030年）》《阳江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和健康阳江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市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印发了《市卫生健康局等8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阳卫〔2019〕62号），大力推动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阳江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实施以来，我市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深入实施健康阳江行动，大力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职业卫生监管水平、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监测能力得到提升，职业病防治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稳步提升，工伤保险保障水平得到较大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卫生检测及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

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我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目标基本完成，在此期间，我市职业病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均有所提升。一是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稳定。2016—2020年，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总体稳定，确诊职业病14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11例，职业性噪声聋3例），全市没有发生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和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噪声聋等得到有效遏制，新发职业病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二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持续落实。纳入治理的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100%（省规划目标85%以上），定期检测率达98.5%（省规划目标80%以上），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98.9%（省规划目标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达99.2%（省规划目标95%以上），均完成省下达的指标。三是职业病防治体系不断健全。建立健全了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了职业卫生监管网络，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本级和4个建制县（市、区）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能已从原安全监管部门划转卫生健康部门，配备专职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健全了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确定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筹指导全市职业病防治技术工作，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负责各自辖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

盖，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四是职业病监测能力逐步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在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等4个建制县（市、区）以及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2个非建制区都开展了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2020年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县（市、区）覆盖率均达到100%。五是全市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基本信息有效收集。2020年开展了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调查，在阳江市39个镇街范围内对采矿，制造，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3大行业1844家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调查劳动者8.4万余人。2020年对全市建国以来确诊的549名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调查，现存活尘肺病患者59例。六是工伤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充分发挥。把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纳入工伤预防项目，积极推动工伤预防工作，从工伤预防费列支经费举办《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大型现场咨询活动、组织职业健康培训、制作播放职业病防治宣传片，进一步提升我市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护意识。七是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2020年底，重点行业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90%以上，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救助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与此同时，“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仍然面临一

系列问题和挑战，突出表现在：一是新旧职业病危害交织叠加。尘毒、噪声等传统危害未得到根本治理，新工业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带来的新职业病风险不断加大，工作相关疾病问题日益显现，与此同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对职业病防控带来新的挑战，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难度加大。二是职业病预防控制和救治保障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较多，部分用人单位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治意识不强，职业卫生管理能力薄弱。三是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能力未能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公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业职业病康复、治疗机构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机构尚未健全，个别县（市、区）职业健康检查能力不足，预防—治疗—康复的综合性防治路径尚未完成构建。职业卫生人才严重缺乏，未能满足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四是各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量与众多危害企业、繁重防治任务不相匹配。目前，市、县两级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已初步建立，但镇（街）一级未落实职业健康监管和执法人员，相关文件到了基层遇到执行难问题。此外，我市卫生监督机构人员数是全省最少的地级市之一，执法力量薄弱，设施设备落后，与新形势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工作要求有一定差距。五是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社会共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劳动者对职业健康认识不足，职业病预防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媒体对职业健

康的宣传力度不够，公众接受职业健康教育的渠道较少，关心、关爱劳动者职业健康的社会共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职业人群、全工作周期职业健康为出发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市卫生健康局等8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按照“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三方责任，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抓好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健康阳江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个人防护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卫生工程防护、风险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粉尘、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风险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劳动者

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传统职业病防控，逐步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构建职业健康工作新格局。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坚持约束和激励并重，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在产业转型升级、标准规范制定、技术升级改造和中小微企业帮扶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组织对“十三五”时期新报告职业病用人单位开展重点治理。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在部分地区推动用人单位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日常监测试点。以粉尘、噪声、

化学毒物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加强放射卫生工作，深入开展医用辐射和工业辐射防护专项整治，保障患者、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权益。建立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听力保护行动，从噪声危害监测、健康教育培训、听力保护指导及效果评估、早期健康筛查、临床诊断治疗等关键点预防和控制噪声危害。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发现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肌肉骨骼疾患和职业紧张等防治行动。各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要积极协助和技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司法等部门加强环卫工人、“两客一危”从业人员以及从事劳动改造服刑人员等重点领域或特殊机构相关人员的职业健康保护。充分发挥产业、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职业健康工作。

（二）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利用宣传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健康公益宣传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进行广泛宣传，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大型现场咨询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相关经费由工伤保险基金安排工伤预防费予以保障。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推动职业病防治机构建立职业健康科普知识库。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培训工作，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全员培训。推动部分地区职业病防治机构和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

康体验场馆，组织编制发布重点职业病防治核心信息，制作职业病防治警示教育视频、公益宣传短片和知识普及手册，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医务人员的职业病法规、职业病诊疗知识宣传培训，提升临床医务人员及时发现、报告疑似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探索将健康企业建设情况纳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因素，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方面作用。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内容，按照省制定的重点行业领域健康企业建设指南，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设一批健康企业。加强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支持鼓励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等单位，积极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推荐活动。

（三）提升职业病救治保障水平。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政策和监测体系，强化监测质控工作，实现监测工作与监管执法以及用人单位整改有效联动。扩大主动监测的职业病病种，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常态化，市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对重点职业病开展风险评估。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将职业病诊断、救治等职业卫生

相关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提高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筛查、诊疗、康复能力，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临床诊疗康复技术和药物研发力度。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等职业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做好各项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筑牢重点职业病患者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大扩面力度，按规定做好职业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建立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工会等单位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共享新诊断的职业病患者信息，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时排查新增患者的经济困难状况，加强对符合条件职业病患者的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落实属地责任，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等政策。

（四）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并向镇（街道）延伸的职业卫生执法体系，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升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和执法协助人员的装备水平。实施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健全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教育培训机制，明确市、县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要求，加强上岗前与在岗期间的轮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实现市、县两级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与卫生监督人员联合监督检查常态化。建立健全镇街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工作机制，推动未设置卫生监督机构的镇街将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纳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建立由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员形成的基层监管网络体系，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执法机制，加强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执法。推进分类分级监管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执法模式。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防治责任，增强劳动者职业病防范意识。督促指导国有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逐步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危害工程防护、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覆盖市、县两级并延伸至镇街的三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体系，指导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开展规范化和等级评审。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干，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推动各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机构承担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加强阳江核辐射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动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新取得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推

动全市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完成备案工作，保证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得以延续。继续推动阳春市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尘肺病康复站点的运营管理，探索依托定点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点等，建设集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危害监测、健康损伤筛查、职业病治疗康复等功能为一体的“职业健康小屋”。推动将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纳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加强重点职业病诊疗，全市至少确定1家基本满足本地区需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加强职业病防治服务质量控制，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对存在违规不良行为严重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的技术服务体系。

（六）加强职业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扩展职业健康人才队伍规模。完善职业健康人才培养体系，实施职业健康监管、放射卫生监管和职业健康技术、放射卫生技术、卫生工程技术、诊断救治技术人才梯队培训，健全完善我市职业卫生核心骨干队伍，提高我市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监测、诊断治疗、危害控制以及突发职业卫生事件调查处置能力。鼓励和支持相关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建设，将职业健康教育内容纳入相关课程；探索培养“职业卫生+工程”的复合型人才；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普及职业医学知识。健全完善市级职业健康专家库，加强职业健康领域人才培养，加强专家能力建设与考

评机制。

(七) 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探索建设覆盖全市的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充分整合现有职业健康信息平台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市级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医保、银保监、工会等部门要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加强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八) 强化职业健康科技支撑保障。推动将职业健康相关关键技术纳入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鼓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机构开展和参与前沿基础性研究、早期筛查技术研究、干预技术研究、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鼓励重点职业病危害防控技术研究的国际合作。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合作共建，深化产学研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领导，形成共治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

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民生工程，制定和实施本地区防治规划。各县（市、区）要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改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健全完善考评指标和责任制度。充分发挥阳江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动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形成防治监管合力。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快政策融合，形成协同局面。综合运用金融、税收、保险等政策措施，在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优惠等方面，调动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推动职业健康工作在“大卫生”“大健康”框架下统筹实施。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改、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和协同实施。

（三）完善经费保障，确保顺利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稳定的职业健康事业投入机制，根据职业健康工作形势，合理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引导用人单位加大职业健康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等费用。

(四) 加强督查评估, 确保规划落实。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专项督查和考核评估工作, 2023年12月中旬前组织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区域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2025年底前组织规划实施终期评估。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 会同有关单位, 对各县(市、区)加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要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分工, 细化工作措施, 落实落细各项工作, 确保规划任务圆满完成。

-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
2. “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病防治重大行动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值	备注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升	预期性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预期性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85%	预期性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0%	预期性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预期性
6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预期性
7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预期性
8	地级以上市至少确定 1 家具备常见职业病诊断能力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100%	预期性
9	各县（市、区）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00%	预期性
10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80%	预期性

附表 2

“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病防治重大行动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1	重点行业健康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帮扶行动	<p>行动目标: 在采矿业、金属制品制造业、冶金、建筑业及建材相关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推动中小微型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 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p> <p>行动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防治粉尘、噪声、化学毒物、手传振动和辐射危害为重点, 按照省制定的重点行业领域健康企业建设指南, 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 2. 按照省制定的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建设指南, 开发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支持工具。探索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 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 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开展中小微型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 3. 利用省建设的若干行业和地方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管理平台, 设立实时在线监测试点、噪声和尘毒呼吸防护效果个体化定量评估技术试点, 及时推广中小微企业帮扶经验, 总结形成特色的帮扶模式。 <p>预期效果: 及时总结推广中小微企业帮扶模式, 提升中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p>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2	听力保护行动	<p>行动目标: 在机械、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听力保护行动, 精准指导企业开展噪声危害治理, 推动建设听力保护示范企业, 提升企业噪声治理能力, 保护劳动者听力健康。</p> <p>行动内容: 按照省制定的重点行业听力保护行动指南, 在机械、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噪声危害监测、工程治理、个体防护指导及效果评估、早期健康筛查等全链条全方位的听力保护行动, 搭建听力保护行动管理平台, 逐步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噪声危害数据库, 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推广噪声工作场所实施在线日常监测技术, 精准指导企业开展噪声危害治理。总结和推广各行业听力保护先进经验和模式, 推动各县(市、区)开展听力保护示范企业建设。</p> <p>预期效果: 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听力保护行动模式, 建设听力保护示范企业。</p>
3	职业病防治体系能力建设	<p>建设目标: 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与监督执法联合工作机制。全面加强职业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机构能力建设。</p> <p>建设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市、县两级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与市、县、镇(街)三级卫生监督人员联合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与工作制度。 2. 加强市级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建立市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病治疗、康复机构, 完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p>预期效果: 职业卫生监督、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与康复四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 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p>

序号	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
4	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p>建设目标：充分利用省建成的覆盖市、县，对接国家的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决策的支撑能力，推进实现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p> <p>建设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坚持业务引导，功能完备；坚持汇聚信息、共建共享；坚持安全规范，兼容拓展。</p> <p>建设内容：依托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等平台，建立全市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体系。</p> <p>预期效果：完善互联网+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管理平台，建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信息系统，推进实现我市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阳江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校对：职业健康科 谢华威

（共印5份）